

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

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，暂免征收增值税。

享受条件

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，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，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。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<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24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依据文件

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.pdf